

证券代码：872193

证券简称：荣泰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5）。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p>	<p>第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p>

<p>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六）《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	---

	<p>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五条</p> <p>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五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十二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十二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p> <p>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增加第十五条</p>	<p>第十五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将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九）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 万但低于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第二十一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将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八）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报请</p>
--	--

<p>2.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担保行为；</p> <p>3. 审议批准金额低于 300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借贷行为；</p> <p>4.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标的额低于 500 万元资产的；</p> <p>（2）单笔交易标的额低于 2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券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定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七）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p> <p>（十七）聘请或辞聘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p> <p>（十八）选举和罢免董事长；</p> <p>（十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经理层的工作；</p> <p>（十九）选举和罢免董事长；</p> <p>（二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二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4、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二十七条</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二十七条</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三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三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四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四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p>

	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康荣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